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16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謝贛僑
04 林居賢
05 湯文和
06 黃焜明
07 黃焜財
08 黃焜虎
09 賴智惠
10 湯奇深

11 共同代理人 蘇顯讀律師

12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林兆啟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110年度
13 簡上字第128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 文

- 15 一、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110年度簡上字第128號分割共有物事件
16 民國113年10月23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數位錄音光碟。
17 二、聲請人就第1項所示數位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
18 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19 三、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20 理 由

- 21 一、聲請意旨略以：為明瞭鈞院民國113年10月23日開庭詳細指
22 示內容，以維護伊等自身權益。爰依法聲請准予交付上開準
23 備程序期日之數位錄音光碟等語。
24 二、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
25 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
26 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
27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
28 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應敘
29 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前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
30 可者，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持有法庭錄音內容
31 之人，就取得之錄音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

01 當目的使用，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
02 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

03 三、經查，聲請人為本件當事人，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
04 且於開庭翌日起6個月內提出本件聲請，復已敘明聲請交付
05 上開事件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核無不合，
06 應予准許。惟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
07 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併特予裁示以
08 促其注意遵守。

09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1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敏寶

12 法官 王金洲

13 法官 蔡嘉裕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不得抗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7 書記官 何淑鈴